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18-036

###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 .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 公司2015年7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7月 4日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5年11月5日 2015年12月4日、2016年1月5日、2016年2月5日、2016年3月11日、2016 年4月8日、2016年5月7日、2016年6月7日、2016年7月8日、2016年8月6 日、2016年9月6日、2016年10月11日、2016年11月11日、2016年12月10 7年1月10日、2017年2月10日、2017年3月10日、2017年4月8日、 2017年5月6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7月6日、2017年8月5日、2017年9 月5日、2017年9月30日、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1月27日、2017年12 目27日、2018年1月27日、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 27日、2018年5月26日、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24 日和2018年9月2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076号、2015-083号、2016-001号、2016-013号、2016-019号 2016-028号、2016-046号、2016-057号、2016-070号、2016-081号、 2016-091号、2016-101号、2016-106号、2016-112号、2017-002号 2017-015号、2017-021号、2017-027号、2017-048号、2017-062号、 2017-073号、2017-079号、2017-085号、2017-094号、2017-098号、 2017-099号、2017-103号、2018-001号、2018-007号、2018-015号 2018-021号、2018-024号、2018-027号、2018-028号、2018-034号 2018-035号) 公告

-、款项支付情况 业")已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交易价款共计1,348 777,066.58元汇人公司指定账户。远博实业严格履行《重大资产出售暨 关联交易方案》,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毕。 二、资产置换情况

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前,本公司将与铝箔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知识 产权等移交至全资子公司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铝 板"),并清理与瑞丰铝板等6家全资子公司的内部债权债务;同时,将全 资子公司瑞丰铝板拥有的与铝板带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移交至本 公司。截止目前,相关标的资产已经交割完毕,标的资产涉及机动车辆过 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涉及知识产权的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标的资产的人员安置安排为: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确定的"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本次重组资产置换涉 及的需进行劳动关系转移的人员,截止目前,公司与全部员工已经办理

三、标的股权的过户情况

根据公司与远博实业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 的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瑞丰铝板、上海鲁申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 "上海鲁申")、鲁丰北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丰香港")、青岛鑫鲁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鑫鲁丰")、山东鲁丰铝箔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鲁丰制品")100%的股权。

截止目前,公司已将其所持鲁丰制品、上海鲁申和瑞丰铝板的100% 股权过户给远博实业,将其持有的青岛鑫鲁丰和鲁丰香港的100%股权 过户给青岛润丰(瑞丰铝板的子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由于涉及境外资产,其他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手续繁杂,公司正在积极与 当地律师事务所共同推讲相关事项。

四、后续事项

公司将积极完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股权转让手续等各项工作,公 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2、风险控制措施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委托理财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横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 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口起至2018年年度股车大会决议之口止 在上试频度和期限范围内 该笔资 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 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19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 同》,根据合同,公司以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

具体情心	元如 卜: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品名称 类型 抵		起息日	持有时间	预计最高年 化收益率 (%)
中国银行	理财产品(代码: CNYAOKFDZ01)	保本开放型	5,000	2018年10月17日	85天	3.8
民生银行	挂钩美元利率型结构 性产品 (USD3M-LIBOR)	保本浮动收 益型	5,000	2018年10月19日	91天	4.1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委托理财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 尽管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 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

部监督,并干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 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

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同报,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人民币90

000万元(包括本次的10,000万元)。

1、《中银保本理财一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2.《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

2018年10月19日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3月15日印发的《关于核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 有限公司向邹春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8]473号),核准公司向邹春元、廖新辉、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5名对象发行280,778,45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44,721,40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3月20日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 重组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 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于 2018 年5月19 日、 6 月 19日、7月19日、8月21日、9月27日披露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4、 2018-053,2018-064,2018-78)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目前已经完成的工作

截至2018年4月3日,交易对方邹春元、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廖新辉、张智林、深圳干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干 意智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穗甬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 业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干意创合 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工业四点零 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干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金拾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干意汇盈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将其持有的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 技")100%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通拓科技已就股东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持有通拓科技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并 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147号)。根据验资报告,本次新 增注册资本280,778,457.00元,截至2018年4月3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为人民币1,113,828,457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113,828,457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8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 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

2. 验资情况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以下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具体约定向交易

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华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44.

721,400元。华鼎股份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 市手续。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

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 并及时履行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0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耿建明先生持有的公司 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8年10月1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

重要内容提示:

於股")、第二大股东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实际控制人 收建明先生函告,获悉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或解除质押。现将具体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押 到期日	质权人	其所持 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用途		
荣盛控股	10,000,000	2018-10-17	自申请解除质押之 日起到期	第一创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0.65%	0.23%	-		
荣盛建设	8,000,000	2018-10-17	自申请解除质押之 日起到期	第一创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33%	0.18%	-		
耿建明	2,000,000	2018-10-18	自申请解除质押之 日起到期	第一创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0.36%	0.05%	-		
合计	20,000,000	_	_	_	2.34%	0.46%	_		
2.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40,000,000股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19日,荣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550,000,043 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35.65%, 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829,020,77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截至2018年10月19日,荣盛建设持有公司股份600,000,134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13.8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3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 截至2018年10月19日,耿建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12.88%, 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0,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截至2018年10月19日, 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 耿建明先生合计持

有公司股份2.710.000.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3%,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 计质押的数量为 1,087,020,7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占上述股东所持公

1. 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

2、荣盛建设《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 知》及《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3、耿建明先生《关于本人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プ

会议和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不超过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 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 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及《荣盛房地产发展

2018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中市协注【2018】SCP272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

工、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 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并按照发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信立泰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信立泰")函告, 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继续质押,具体事项 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信立拳約並 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1,100 2017年10月13日 2018年10月17日 银行 公司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比例
	:海浦东发展 限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1,100	_	1.60%

2017年10月1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 报》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上述股权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股乐股份做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日 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用途 股份比例	用途
信立泰药 业有限公 司	第一大股东	400	2018年10月 17日	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南洋商业银行 (中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	0.58%	融资
信立泰药 业有限公 司	第一大股东	1,500	2018年10月 18日	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西藏信托有限 公司	2.18%	融资
合 计	_	1,900	_		_	2.76%	_

上述合计1,900万股均为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 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分别自质押开始日至质

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 质押登记手续止。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 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控股股东持有的股权质押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758.01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73%,本次解除质押的股 份数量为1,1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6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9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2.76%,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毕 后,其持有的累计处于被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1,405万股,均 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1.13%,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20.46%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 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 次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 仓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8日、10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

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6月7日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 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相关讲展公告 2018 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8年9月5日披露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和文件 2018年9月18日,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无锡新宏泰电器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 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 所〈关于对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问复》及与之有关的文 件。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按照《问询

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 11日开市起复牌。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公司将会按 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细信息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其它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 引口按索上法事而之外 八司粹职职左及家院控制人为不存在进入

(四)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 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

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 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 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 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 临2018-061

#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信 软件")A股股票于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0月19日连续3个 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 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

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 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 息。 ●公司认为目前所处的行业环境及市场格局并未发生重大 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A股股票在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0月19日连续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 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 变化; 二)经分别征询控股股东宝钢股份及实际控制人宝武集

团,并得到书面回复:目前没有筹划涉及宝信软件的重大资产重

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

致行动人于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0月19日期间买卖公 司股票的情况。

2018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与经营业绩相关的事项,详见 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8年前三季度业 绩预增公告》和《获得政府补贴及增值税退税公告》等公告。公 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于2018年10月27日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认为目前所处的行业环境及市场格局并未发生重大变

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

者: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 到公司股东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汤平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所 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具体事项 如下: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 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 东及是否为一致 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 开始日期	质押 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	用途	
李有财	是(详见备注)	2,440,000	2018-10-17	办理解除质 押登记之日	国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1.03%	补充 质押	
李有财	是(详见备注)	1,050,000	2018-10-18	办理解除质 押登记之日	国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4.75%	补充 质押	
刘作斌	是(详见备注)	800,000	2018-10-18	办理解除质 押登记之日	国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4.77%	补充 质押	
汤平	是(详见备注)	800,000	2018-10-18	办理解除质 押登记之日	国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4.77%	补充 质押	
备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江美珠、汤								

和刘作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和刘作斌分 别直接持有公司16.34%、14.53%、12.39%和12.39%的股份,合计 持有公司55.66%的股份,上述四人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依 据四舍五人的方法计算约得) 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

告》,李有财先生累计质押股数为3.580,000股,刘作斌先生累计 质押股数为1,900,000股,汤平先生累计质押股数为3,550,000 股。2018年5月23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方案为每 10股转增1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李有财先生质押 的股份数量由3,580,000股变更为7,160,000股, 刘作斌先生质

押的股份数量由1,900,000股变更为3,800,000股,汤平先生质

由于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根据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汤 平先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约 定,2018年10月17日,李有财先生向国信证券补充质押公司股份 2,440,000股;2018年10月18日,李有财先生向国信证券补充质 押公司股份1,050,000股,刘作斌先生向国信证券补充质押公司 股份800,000股, 汤平先生向国信证券补充质押公司股份800 000股,以上补充质押均已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NXXXXX	(股)	(9)	W N BY BARRESSY ( RX )	司总股本的比例	所持股份的比例				
李有财	22,124,190	16.34%	10,650,000	7.87%	48.14%				
刘作斌	16,782,152	12.39%	4,600,000	3.40%	27.41%				
汤 平	16,782,152	12.39%	7,900,000	5.83%	47.07%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股东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汤平先生质押的股份目 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

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2018年10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中银保本理财一人民币按期 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根据认购委托书,公司以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保本开放型理财产品。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品。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 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

, 4、《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清单》。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内有效,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结合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新宏泰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

股票于2018年10月18日、10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 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

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旧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 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 项。

(五)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